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1839號

聲 請 人 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淑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間地價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本院108年度裁字第87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

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854、856、858、1198、1201、1203、1203-1、1203-2、1205、1205-1、1205-2、1213、1214、1214-1、1218、1218-1、1226、1228、1262、1266、1266-1、1266-2、1266-3、1266-4、1266-5、1266-6、1266-7、1266-8、1266-9、1266-10、1266-11、1266-12、1266-13、1266-14、1266-15、1266-16、1266-17、1266-18、1266-19及1272地號等40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；其中1203-1、1203-2地號係於民國103年12月3日分割自1203地號；1205-1、1205-2地號係於103年12月3日分割自1205地號；1214-1地號係於103年12月3日分割自1214地號；1218-1地號係於103年12月3日分割自1218地號；1266-3、1266-4、1266-5、1266-6、1266-7、1266-8、1266-9、1266-10、1266-11地號係於103年12月3日分割自1266地號；1266-12、1266-13、1266-14、1266-15、1266-16、1266-17係於103年12月3日分割自1266-1地號；1266-18、1266-19地號係於104年4

月29日分割自1266-4地號），原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相對人查得系爭土地上原經登記之工廠已於102年5月10日歇業並廢止工廠登記，遂以106年6月22日桃稅地字第106275365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系爭土地全部面積已不符土地稅法第18條課徵工業用地稅率之規定，應自103年起分別改按一般用地稅率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（其中103年之1266-2地號土地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，其餘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；104及105年之1203-1、1205-1、1214-1、1218、1218-1、1266、1266-2、1266-3、1266-4、1266-7、1266-10、1266-12、1266-13、1266-15地號土地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，其餘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）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聲請人103至105年地價稅各新臺幣（下同）6,694,746元、4,196,412元及6,794,881元，合計17,686,039元。聲請人不服，於106年7月17日向相對人申請復查，因相對人逾期未作成決定，遂於106年11月21日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，經相對人檢卷答辯到桃園市政府後，以107年1月31日桃稅法字第1060048396號復查決定書，重新核算104及105年地價稅應分別補徵6,737,040元及10,796,855元，然依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298號判例要旨，不得為更不利於行政救濟人之決定，爰維持原核定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2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後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08年度裁字第87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事由，聲請再審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6條、第22條但書第6款規定，本案重劃土地何時得以免徵地價稅，法無明文，若以判決或解釋充為本案裁判之依據，顯然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租稅法定原則；聲請人原可免徵地價稅，然因應立法訂明事項而未訂明，致因時間點未臻明確而被補徵高額稅捐，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

01 討變更審議規範第4點第1項規定「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如  
02 下：（一）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變更者，其興辦工業人應  
03 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，檢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或經  
04 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『遷廠計畫  
05 書』。其遷廠計畫書所訂遷廠期程，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。  
06 」是以，本案須先註銷工廠登記證，始符都市計畫報請核定  
07 要件，原處分及歷審判決不察，逕以聲請人依法律之行為，  
08 行課稅之實，非常不合理，有改制前桃園縣政府103年5月22  
09 日府城都字第1030109559號函可證，原確定裁定未審及此，  
10 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語  
11 。

12 四、經核聲請人於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  
13 訴訟程序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以其未具體指摘原  
14 確定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而駁回其上訴的原確定裁定，究有  
15 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規定的具  
16 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  
17 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  
19 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20 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22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23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

24 法官 胡 方 新

25 法官 陳 秀 嫻

26 法官 林 妙 黛

27 法官 王 俊 雄

2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30 書記官 張 玉 純